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37号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11-2-1 号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虹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52930473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、并定期检测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《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 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